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侨商联合会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157号

上海市普陀区侨商联合会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1月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石玫铱变更为韩冬伟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11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归国华侨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　2026年11月03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